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用人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二、出缺職務：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出缺職務數：2名(正取2名，備取2名)

四、代賑金：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(月薪新臺幣25,250元)計算。

五、工作期間：自人員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)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職缺一：

(一) 公文收發登記桌及辦公環境整潔、接待訪客及接聽電話。

(二) 憑證審核相關事宜。

(三) 協助同仁處理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職缺二：

(一) 公文收發登記桌及辦公環境整潔、接待訪客及接聽電話。

(二) 憑證審核相關事宜。

(三) 公務預算付款憑單、收入及支出傳票及現金轉帳傳票之簽收、整理及裝訂。

(四) 公彩基金留存憑證之簽收、整理及裝訂。

(五) 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時間：上班時間為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17:00。

九、應備能力：

(一) 申請者須年滿十六歲，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
(二)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。

(三) 商業類科畢業者尤佳。

(四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網際網路等操作能力。

十、欲申請者，請於本111年3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(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，以限時掛號寄送至社會局綜合徵才窗口林小姐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，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，分機37012林小姐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局以工代賑人員(會計室)」。

(一)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A4格式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

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
(二) 本(111)年度本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申請人 100 年度以後勞保加保證明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擇優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另通知及退件。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將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(二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有效，倘應試者非合適得從缺。

(三) 因應市府防疫措施，第一線及外勤新進人員報到時，倘未完成接種第 2 劑 COVID-19 疫苗達 14 天(需提示相關證明)，請提供到職前 3 天自費 PCR 或快篩(擇一)之陰性報告。